

##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城仲模 洪文湘 譚天錫 何世延 吳容明 朱武獻  
黃雅榜 劉文隆 劉正男 呂海嶠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各位委員、秘書長、主任秘書，本次會議係討論呂育誠先生研提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內涵與定位之研究報告初稿，本篇報告內容不盡週延，如報告第八頁「（一）多樣化之職權行使方式」中所提有關參與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衝突之協商、仲裁，則可能會使保障委員會與未來之公務員協會發生角色衝突之情況；第十頁「（二）參與或審查通案性影響公務員權益之法規訂定」則又顯示保障委員會之職權過於廣泛……等，請各位多加指正。

朱主任秘書武獻發言〈節略〉：

（一）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八號以來，司法方面對公務人員權利救濟空間已放寬，因此，行政方面的保障內容相對薄弱，建議將原屬銓敘部之考績、年資採計等問題之復審、再復審業務及「公務

位  
員基準法」未來於立法院通過後，有關公務員仲裁之業務劃歸地

超然之保障委員會，如此一方面可擴張該會業務，一方面可避免原

處分機關兼救濟機關之困擾。

(二) 建議將來公務人員的救濟採行政及司法雙軌制，且具選擇性，即公

務人員權益受損時可自由選擇行政或司法救濟。

吳秘書長容明發言〈節略〉：

(一) 保障委員會之定位需超然公正，委員宜由學者專家組成。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與保障法應相結合。

(三) 公務人員保障之內涵要具體明確。

譚委員天錫發言〈節略〉：

將原屬銓敘部業務劃歸保障委員會，是否安適？應審慎研酌並備

堅強說理，才能面對立法委員質疑。

城委員仲模發言〈節略〉：

(一) 公務人員保障之內涵究為權利消極之保護或福利積極之爭取應予釐

清，尤以只提行政、考試、司法三權對公務員保障之整合，而忽略

立法與監察二權在此方面之功能，觀念應作修正。

(二) 似可參酌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內容，檢討銓敘

部現有之保障功能，並蒐集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相關資料作為

保障委員會定位之參據。

(三)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之規定散見於各法規，如何整合歸納，可參考外

國制度。另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二九八、三一二、三二三、二三八號解釋以來，公務人員與政府間之特別權力義務關係範圍日益縮小，爾後公務人員尋求司

法救濟途徑以保障權利之空間將愈趨增大，也因此整個救濟制度將

更體現司法終審管轄之精神，惟將來本院成立保障委員會以後，如

欲使此一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則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部分

宜透

過與司法院之協商加以調整。

(四) 隨著政黨政治的發展，文官中立理念之落實將愈發受到重視，而文

官能否中立又端賴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是否周密，因此報告中，有關

「多樣化職權行使方式」列入文官中立理念之推動，實有待斟酌

(五) 將掌理公務人員保障之最高機構由「部」的層級降到「委員會」層級，是否安適，值得深慮。

(六) 公務人員權利受損究採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悉聽公務人員選擇之立

意雖佳，惟本人認為以一般公務人員之程度是否能伸很好之選擇，

頗感憂慮。

主席引言〈節略〉：

本人初步構想為在不影響司法院職權之前提下，藉由修改「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訴願法」等法規，使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行政救濟之最終機構，公務人員對該委員會之裁定

不服時，始可提出司法救濟。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內涵與定位之釐清。

決議：

一、請呂育誠先生將各位委員、秘書長及主任秘書意見加以整理，作為研究本案之參據。

二、請秘書處函請司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